

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臻誉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YM-2026011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5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0
第五章	评审	25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臻誉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委托检测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M-202601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1	服务	委托检测服务	1（项）	详见第三章采购 内容与技术要求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使用完毕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先到者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资格审查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B座7层13号

方式：邮箱获取（邮箱号：zymxmgl@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与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注：（1）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 B 座 7 层 13 号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呼和浩特海关官网（<http://huhehaote.customs.gov.cn/>）发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臻誉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 B 座 7 层 13 号

联系人：图女士

联系方式：0471-5168885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

地址：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 68 号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0471-43936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4	评审方式	线下评审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0 元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递交方式：供应商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9:00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的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内将磋商保证金转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861504701421000340 行号：313191000183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单位名称：内蒙古臻誉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94897000 4. 退还程序：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

		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的装订：响应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禁止活页和没有编排页码的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指装订好的响应文件应是 A4 幅宽侧装订，并不能在没有任何损坏情况下或用简单的方法将其中部分页取出或插入，各种活页夹、文件夹或打孔或插入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对未经牢固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密封： （1）《磋商首轮报价表》装订在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正副本价格如有出入，以正本价格为准。 （2）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一份（U 盘）需单独密封递交；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单独密封递交，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首轮报价表另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 响应文件应编目录和页码，封袋上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3.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臻誉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包（）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前不得开启，在响应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9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包括 Word 文档电子版和正本签字盖章版 PDF 各 1 份（U 盘提供，U 盘不退）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1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费用	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5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7000 元代理服务费。
16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要求	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关于中小企业	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22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家
23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24	报价形式	费率报价
25	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踏勘：否
26	兼投兼中规则	不涉及
27	说明	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形式：费率报价。
28	异常低价说明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说明：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本项目异常低价需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	---

二、磋商须知

1. 此次招标采用线下纸质评标方式

2. 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臻誉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呼和浩特海关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报价表中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对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注和递送。

4.3 竞争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主动修改竞争性响应文件。

5. 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 开启

1.1 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 (5) 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 评审

详见第五章

3. 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呼和浩特海关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呼和浩特海关官网”发布“废标公告”。

4. 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二. 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使用完毕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先到者为准。服务合同签订后，按检测需求通知成交供应商按时收取样本。具体执行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条款。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检验中心实验室。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使用完毕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先到者为准。
合同履约地点	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检验中心实验室。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当月检测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检测目录，核对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双方按实际发生项目进行结算。
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要求检测结果准确率达到百分之百，要求24小时内反馈检测结果，如果有特殊检测时限的项目，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2. 样本运输必须使用专用的样本转运箱，保存和转运条件需符合样本转运要求，并有实时在用的冷链监控。 3. 每日样本需当日取走，如遇甲方有加急的样本，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收取样本。所有接收样本需按照检测时限及时出具检测结果，并提供检测报告（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

	4. 乙方须与甲方现有使用系统建立数据互传对接的系统，并达到检测项目与检测结果双向准确传输功能，且没有遗漏，数据结果及时回传，建立、维护此功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有些特殊项目需要特殊耗材进行采样、运输、保存的需要乙方免费提供，以保证样本采集、保存的准确性。 6. 乙方在收取样本时应认真核对检测项目及样本是否与甲方送检的一致，确保不要漏检，如若发现由于乙方核查不到位出现的漏检，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结果要确保准确无误，由于检测结果不准确，结果传输不准确等原因引起的相关投诉，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投诉产生的所有赔偿，并积极、及时解决问题。 8. 乙方有突发状况或停检计划需提前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检测时间变化，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 需要有专职的客服团队针对结果的咨询及时响应及时反馈。 10. 质保期: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 二、项目预算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2.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报价上限为65.00%（即：如果在”二级收费价格”的基础上打六折，则报价为60%），超过报价上限的均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3. 结算以供应商中标费率乘以二级收费价格乘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4. 4. 如遇送检项目不在检测目录中，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按中标费率结算。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异常低价说明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说明：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说明：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本项目异常低价需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 技术参数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面向对象 情况	所属 行业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1		服务	委托检测服务	项	1	500000.00	500000.00	非专门 面向中 小企业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件1
---	--	----	--------	---	---	-----------	-----------	-------------------	-----------------	-------

详见附件 1: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1	委托检测服务	★1.检测方法符合要求。具体方法见检测明细表。供应商必须能够完成检测明细表中的所有检测内容（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检测报告中写明检测方法。 ★3.被委托方应负责完成与我单位系统接口对接，通过专用数据接口实现业务数据的线上传输交换。接口开发、调试及后续运维所产生全部相关费用均由被委托方承担。
参数性质说明：标记“★”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标记“▲”为重要参数；标记“√”为一般参数。		

检测明细表

编号	检测名称	检测方法	二级收费价格 (元)
1	游离甲功三项（TSH、FT3、FT4）	化学发光法	145
2	甲功三项（TSH、T3、T4）	化学发光法	145
3	游离甲功五项（TSH、FT3、FT4、TPO-Ab、TG-Ab）	化学发光法	235
4	甲功五项（TSH、FT3、FT4、T3、T4）	化学发光法	227
5	甲功七项（TSH、FT3、FT4、TPO-Ab、TG-Ab、T3、T4）	化学发光法	317
6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	化学发光法	63
7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化学发光法	41
8	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测定	化学发光法	41
9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测定	化学发光法	45

10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测定	化学发光法	45
11	三碘甲状原氨酸(T3)测定	化学发光法	41
12	甲状腺素(T4)测定	化学发光法	41
13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测定	化学发光法	120
14	甲状腺球蛋白测定(TG)测定	化学发光法	50
15	甲状旁腺激素(PTH)测定	化学发光法	63
16	血清胃功能检测套餐(G-17、PGI、PGII)	ELISA 法	167
17	胃泌素-17 检测	ELISA 法	95
18	癌胚抗原(CEA)测定	化学发光法	40
19	甲胎蛋白(AFP)测定	化学发光法	40
20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测定	化学发光法	68
21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测定	化学发光法	68
22	前列腺癌组合(TPSA、FPSA)	化学发光法	136
23	糖类抗原 CA-199 测定	化学发光法	81
24	糖类抗原 CA-153 测定	化学发光法	81
25	糖类抗原 CA-125 测定	化学发光法	81
26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测定	化学发光法	81
27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FRA21-1)测定	化学发光法	98
28	糖类抗原 CA72-4 测定	化学发光法	72
29	糖类抗原 CA-242 测定	化学发光法	81
30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化学发光法	108
31	人附睾分泌蛋白(HE4)测定	化学发光法	108
32	铁蛋白(FER)测定	化学发光法	105
33	维生素 B12(VB12)测定	化学发光法	72
34	叶酸(FOL)测定	化学发光法	72
35	25-羟基维生素 D 套餐(维生素 D 总、维生素 D2、维生素 D3)	化学发光法	144
36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测定	化学发光法	160
37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测定	ELISA 法	108
38	性激素检查六项(FSH、LH、PRL、E2、孕酮、睾酮)测定	化学发光法	270
39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测定(包括 HCG、 β -HCG、free β -HCG 测定)	化学发光法	45
40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检测	化学发光法	261
41	N 端 B 型钠尿肽前体(NT-ProBNP)测定	化学发光法	220
42	空腹胰岛素(INS0)测定	化学发光法	45

43	空腹 C 肽测定 (C-P) 测定	化学发光法	45
44	餐后半小时 C 肽 (C-P1/2) 测定	化学发光法	45
45	餐后半小时胰岛素 (INS1/2) 测定	化学发光法	45
46	餐后一小时 C 肽 (C-P1) 测定	化学发光法	45
47	餐后一小时胰岛素 (INS1) 测定	化学发光法	45
48	餐后二小时胰岛素 (INS2) 测定	化学发光法	45
49	餐后两小时 C 肽 (C-P2) 测定	化学发光法	45
50	餐后三小时 C 肽 (C-P3) 测定	化学发光法	45
51	餐后三小时胰岛素 (INS3) 测定	化学发光法	45
52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50
53	抗胰岛细胞抗体 (IAA) 检测		40
54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GAD) 检测		81
55	空腹葡萄糖 (GLU) 测定	己糖激酶法	5
56	餐后半小时血糖 (GLU1/2) 测定	己糖激酶法	5
57	餐后一小时血糖 (GLU1) 测定	己糖激酶法	5
58	餐后二小时血糖 (GLU2) 测定	己糖激酶法	5
59	餐后三小时血糖 (GLU3) 测定	己糖激酶法	5
60	糖化白蛋白 (GA) 测定		45
61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测定		45
62	电解质三项 (K、Na、Cl) 测定		15
63	总钙 (Ca) 测定		5
64	镁 (Mg) 测定		5
65	无机磷 (P) 测定		5
66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测定		5
67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测定		5
68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 测定		7
69	总胆红素 (T-Bil) 测定		5
70	直接胆红素 (D-Bil) 测定		5
71	总蛋白 (TP) 测定		5
72	白蛋白 (TP) 测定		5
73	碱性磷酸酶 (ALP) 测定		6
74	总胆汁酸 (TBA) 测定		7
75	5' 核苷酸酶 (5' NT) 测定		6
76	α -L-岩藻糖苷酶 (AFU) 测定		6
77	尿素 (Urea) 测定		5
78	肌酐 (Cr) 测定		5
79	尿酸 (UA) 测定		7
80	总二氧化碳 (TCO2) 测定		7
81	β 2 微球蛋白 (β 2-MG) 测定		40
82	脂蛋白 a (Lpa) 测定		16
83	胱抑素 (Cys-C) 测定		36
84	肌酸激酶 (CK) 测定		7
85	肌酸激酶-MB 同工酶活性 (CK-MB) 测定		14
86	乳酸脱氢酶 (LD) 测定		6
87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 (α -HBD) 测定		7
88	同型半胱氨酸 (Hcy) 测定		45

89	总胆固醇（TC）测定		5
90	甘油三酯（TG）测定		7
91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测定		7
92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测定		7
93	载脂蛋白 A I（apoA I）测定		11
94	载脂蛋白 B（apoB）测定		11
95	类风湿因子（RF）测定		27
96	抗链球菌溶血素 O（ASO）测定		27
97	C-反应蛋白（CRP）测定		23
98	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测定		23
99	醛固酮（ALD）测定	化学发光法	45
100	外周血淋巴细胞微核率+染色体畸变率检测+常规培养法		600
101	TBNK 淋巴细胞亚群（CD4+、CD8+、淋巴细胞总数、CD4+/CD8+、T 淋巴细胞总数、B 淋巴细胞总数、NK 细胞）		378
102	尿镉（Cd-U）	原子吸收光谱法	36
103	尿镉（Cd-U）	质谱法	120
104	尿汞（Hg-U）		11
105	尿汞（Hg-U）	质谱法	120
106	尿 β 2 微球蛋白（ β 2-MG）测定		40
107	尿铅（Pb-U）	原子吸收光谱法	36
108	尿铅（Pb-U）	质谱法	120
109	尿锰（Mn-U）		11
110	尿锰（Mn-U）	质谱法	120
111	尿砷（As-U）		11
112	尿砷（As-U）	质谱法	120
113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抗 HAV）测定	ELISA 法	14
114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抗 HEV）测定	ELISA 法	27
115	乙肝五项定性测定	ELISA 法	40
116	乙肝五项定性测定	化学发光法	175
117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抗 HIV）测定	ELISA 法	27
118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抗 HIV）测定	化学发光法	70
11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抗 HCV）测定	ELISA 法	13
120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抗 HCV）测定	化学发光法	80
121	梅毒螺旋体抗体（抗 TP）测定	ELISA 法	13
122	梅毒螺旋体抗体（抗 TP）测定	化学发光法	40
123	密螺旋体颗粒凝集（TPPA）试验	凝集法	45
124	血浆反应素（RPR）试验	凝集法	18
125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测定	ELISA 法	8
12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测定	化学发光法	35
127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PCR	81
128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PCR	126
129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化学发光法	63
130	肌钙蛋白 I（TnI）测定	化学发光法	115
131	肌钙蛋白 T（TnT）测定	化学发光法	120
132	皮质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45
133	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		18

134	隐血定量试验		22
135	免疫球蛋白三项测定（IgA、IgG、IgM）	免疫比浊法	54
136	免疫球蛋白五项测定（IgA、IgG、IgM、C3、C4）	免疫比浊法	100
137	免疫球蛋白 IgE（IgE）测定	免疫比浊法	23
138	免疫球蛋白 IgG4（IgG4）测定	免疫比浊法	124
139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 IgE 检测	总 IgE 为 ELISA 其他项为免疫印迹法	239
140	过敏原食物组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		149
141	过敏原吸入组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		140
142	食物特异性抗体 IgG（90 项）检测	蛋白芯片法	1980
143	食物特异性抗体 IgG4 蛋白 17 项检测		374
144	食物特异性抗体 IgG4 7 项检测		154
145	补体测定（C3、C4）	免疫比浊法	46
146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 3 项（甲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	荧光定量 PCR 法	243
147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 7 项（3 项+百日咳杆菌、肺炎衣原体、肺炎支原体、腺病毒）	荧光定量 PCR 法	567
148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 10 项（3 项+博卡病毒、肺炎支原体、副流感 1 型病毒、副流感 2 型病毒、冠状病毒、人偏肺病毒、腺病毒）	荧光定量 PCR 法	810
149	百日咳杆菌、腺病毒和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	荧光定量 PCR 法	180
150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定量测定（HSV-I-IgG、HSV-I-IgM）	电化学发光法	72
151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DNA 定性检测（HSV-I-DNA）	PCR 法	81
152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定量测定（HSV-II-IgG、HSV-II-IgM）	电化学发光法	72
153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DNA 定性检测（HSV-II-DNA）	PCR 法	81
154	风疹病毒抗体定量测定（RV-IgG、RV-IgM）	电化学发光法	72
155	巨细胞病毒抗体定量测定（CMV-IgG、CMV-IgM）	电化学发光法	72
156	巨细胞病毒 DNA 定量检测（CMV-DNA）	PCR 法	81
157	弓形虫抗体定量测定（TOX-IgG、TOX-IgM）	化学发光法	153
158	优生十项定量（弓形虫抗体、风疹病毒抗体、巨细胞病毒抗体、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513
159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测定（TSGF）	速率法	45
160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化学发光法	72
161	EB 病毒 DNA 定量检测（EB-DNA）	PCR 法	81
162	EB 病毒抗体测定（EBV-CA-IgG、EBV-CA-IgM）	化学发光法	144
163	上呼吸道感染 EB 病毒抗体四项（EBV-CA-IgG、EBV-CA-IgM、EBEA-IgM、EBNA-IgG）	ELISA	108
164	肺炎支原体 DNA 检测（MP-DNA）	PCR 法	81
165	肺炎支原体抗体测定（MP-IgG、MP-IgM）	ELISA	54
166	肺炎衣原体抗体测定（CP-IgG、CP-IgM）	ELISA	54
167	结核杆菌 DNA 检测（TB-DNA）	PCR 法	90
168	结核杆菌抗体测定（TB-Ab）	金标法	27
169	麻疹病毒抗体测定（MV-IgG、MV-IgM）	ELISA	46
170	腺病毒 IgM 抗体测定（ADV-IgM）	ELISA	27
171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测定（RSV-IgM）	ELISA	27
172	人狂犬病病毒 IgG 抗体（HRV-IgG）	ELISA	27
173	EV71、COXA16 及通用型肠道病毒核酸检测	PCR 法	252

174	诺如病毒核酸检测+PCR 荧光探针法	PCR 法	81
175	尿氟	离子选择性电极 法	120
176	尿铬	ICP -MS	120
177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底物法	7. 2
178	血清总 IgE	ELISA	50
179	人狂犬病病毒 IgG 抗体	ELISA	27
180	网织红细胞分析	仪器检测	15. 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价格扣除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2.5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合同包1（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特定资格要求	审查供应商须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 磋商

本项目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的逆序进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合同包 1（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投标报价30分+技术方案55分+商务15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55分)	投标服务响应情况 (3分)	投标服务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正偏离不加分）。其中：标记“★”为实质性条款（共计2项），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标记“▲”为重要参数（共计1项），每有1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最高扣3分。
	检测服务方案 (16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检测服务方案从以下4个方面进行评价： ①检测服务流程、标准及依据；②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标准及保障措施；③检测后的数据质量控制及传输；④检测报告交付保障方案。 每小项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每小项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不足的扣1分，最多扣4分。（缺陷不足是指：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节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连贯；内容逻辑混乱原理错误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本项最多得16分，未提供不得分。

	样本收取运送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样本收取运送方案从以下4个方面进行评价：①样本收取方案；②冷链物流运输方案；③运送途中保证样本安全的相关措施；④物流运输的人员及车辆配备等； 每小项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每小项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不足的扣1分，最多扣3分。（缺陷不足是指：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节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连贯；内容逻辑混乱原理错误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本项最多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从以下4个方面进行评价：①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检测时间进度明细；③进度保障措施；④检测及报告单出具的时效性； 每小项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每小项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不足的扣1分，最多扣3分。（缺陷不足是指：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节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连贯；内容逻辑混乱原理错误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本项最多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保障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数据保障方案从以下4个方面进行评价：①标本检测所需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工具及技术支持；②双向系统对接方案；③信息安全承诺等；④保密方案及处理措施； 每小项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每小项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不足的扣1分，最多扣3分。（缺陷不足

		是指：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节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连贯；内容逻辑混乱原理错误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本项最多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6分)	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今)供应商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应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盖章页，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6分。
	实验室检验人员 (6分)	根据供应商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进行评审： 1. 具备医学检验或临床医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每提供一名人员得1分，本单项最高得4分。 2. 具备医学检验或临床医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每提供一名人员得0.5分，本单项最高得2分。 注：同一人取得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和2026年供应商为其购买任意一月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实验室质量评价 (3分)	供应商具有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7. 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轮报价表（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M-2026011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捺印）：			

-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3. **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形式：只报总价。**
 4. **本页需加盖公章或捺印（不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结束后填入最终报价后单独提交。**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 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

乙方：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临床检验样本进行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检测项目

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检测目录》（附件1）为准。

第二条 检测样本

1、 样本的收集：

1.1 甲方应按要求采集样本，特殊样本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

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检验中心实验室内，确保保存条件，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3、样本接收频率安排：每日样本需当日取走，如遇特殊情况无样本时提前电话通知，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最终沟通为准。

4、样本的保存期：

4.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7天，病理剩余样品保存至

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 2 周，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报告发出后 1 年。

4.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第三条 检测报告

1、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按照《检测目录》的时间执行。

甲方自行网络打印；

乙方配送专员派送，派送地址：__楼检验科____

2、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3、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2.4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第四条 价格及费用结算

1、收费标准：

2、结算的价格：甲方按照 4.1 条规定的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后期有新增检测项目，双方需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3、业务量的结算：以甲方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乙方每月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现场递送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____，邮箱：____，电话：____），如甲方有异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如甲方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做反馈，视同甲方接受该对账单内容。

4、结算时间：乙方每月就上月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5、检测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当月检测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授权检验科主任签收确认。甲方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测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

方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后，乙方将恢复服务。

6、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若甲方有大批量体检样本（样本数量大于 100 时）需检测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甲方应按检测项目收费价格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3、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同时确认已签收乙方提供的《危急值清单》、《生物参考区间》、《危急值评审表》及《生物参考区间评审表》，涉及危急值或生物参考区间有变更需求，请提交《危急值评审表》或《生物参考区间评审表》至乙方。如因甲方联络方式无法接通，乙方拨打甲方联系电话 3 次无人接听，乙方无法报告，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

4、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双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5、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3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对于乙方自行检测的项目，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2、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宫颈癌细胞学筛查项目除外），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双方确认，宫颈癌细胞学筛查可能存在假阴性的情况，若诊断结果出现假阴性，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3、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4、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5、针对双方合作的数据对接事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一次性支付，详见具体协议。数据传输所产生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以及信息厂家进行解决。

6、要求检测结果准确率达到百分之百，要求 24 小时内反馈检测结果，如果有特殊检测时限的项目，提前书面告知实验室。

7、样本运输必须使用专用的样本转运箱，保存和转运条件需符合样本转运要求，并有实时运行的冷链监控。

8、每日样本需当日收取，如遇甲方有加急的样本，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收取样本。所有接收样本需按照检测时限及时出具检测结果，并提供检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均可）。

9、乙方须与甲方现有使用系统建立数据互传对接的系统，并达到检测项目与检测结果双向准确传输功能，且没有遗漏，数据结果及时回传，建立、维护此功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有些特殊项目需要特殊耗材进行采样、运输、保存的需要乙方免费提供，以保证样本采集、保存的准确性。

11、乙方在收取样本时应认真核对检测项目及样本是否与甲方送检的一致，确保不要漏检，如若发现由于乙方核查不到位出现的漏检，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结果要确保准确无误，由于检测结果不准确，结果传输不准确等原因引起的相关投诉，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投诉产生的所有赔偿，并积极、及时解决问题。

13、乙方有突发状况或停检计划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检测时间变化，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需要乙方有专职的客服团队针对结果的咨询及时响应及时反馈。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预算使用完毕止（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50 万元整）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先到者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不准确）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配合乙方签署对账单。

3、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解除条款

1. 如果乙方出现延期履行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延期履行部分价款的 1%/次的违约金，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总预算金额（50 万）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第十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

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一条 合同中止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3、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

1、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于生效日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无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检测目录》

6、为更好地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将视情况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所涉耗材，甲方应予以签收。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医疗器械管理职责。对于耗材有效期即将届满等情况，甲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7、本合同所述之预算及委托业务量均为甲方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业务规划所作之预估，仅供参考，不构成甲方对最低采购量或业务量的承诺。乙方知悉并同意，实际业务量可能低于该等预估，并应自行承担因此等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相关商业风险。

（以下无正文）

甲方：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 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 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 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 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 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二轮报价表（最后报价）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采购）文件关于磋商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费率(%)	标的提供的时间	标的提供的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费率
1-1	1						
1-2	2						
...	3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填写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在我单位担任（填写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参加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其他要求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 “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 “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内容为准。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按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 “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相关合同扫描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